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裴軒
電話：06-2796269#229
電子信箱：cph5959@mail.tainan.gov.tw

717013
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

受文者：臺南市市場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經場二字第11510536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公告，並附該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1條。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市場處（均含附件）

訂

市長黃偉哲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經場二字第1151053667A號
附件：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

裝

主旨：預告訂定「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自治條例」。

依據：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22條。

訂

三、「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市場處。

(三)電話：06-2796269分機229

線

(四)傳真：06-2791229

(五)電子郵件：cph5959@mail.tainan.gov.tw

(六)公共政策參與平台：https://tainan.join.gov.tw/policies/detail/ec2acdb4-a26a-4ae4-8734-108d4ed5cf82

五、陳述意見或洽詢之起訖日期，以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日期為準。

市長 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公有零售市場公告停止使用時，原攤（鋪）位使用人配合辦理搬遷，致其原攤（鋪）位之經營權益受影響，就其所生之經營利益損失予以補助，爰制定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保障原攤（鋪）位使用人權益。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九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停止使用之名詞解釋。（草案第三條）

四、公告市場停止使用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五、攤（鋪）位使用人申請停止使用補助費應符合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停止使用補助費之數額及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停止使用補助費之發放方式。（草案第七條）

八、不予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停止使用時，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市場處。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市場之停止使用，指公有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依法停止使用之情形。	停止使用之名詞解釋。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終止攤（鋪）位使用契約，並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 一、因改建公有市場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二、公有市場所在建物經鑑定有結構安全之虞。 三、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實際經營之攤（鋪）位未達全部攤（鋪）位數三分之一或該層攤（鋪）位數三分之一。 四、其他因政策變更或為應市政需要。	公告停止使用之情事。
第五條　攤（鋪）位使用人申請停止使用補助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前與市場處訂有攤（鋪）位使用契約，並無積欠攤（鋪）位使用費與自治組織管理費，且無零	一、攤（鋪）位使用人申請停止使用補助費核發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款之三年規定，係因應本市攤（鋪）位使用契約為三年一約，並考量地緣、物價之相似性，即參考高雄市及台中市之

售市場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之待改正事項者。 二、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前使用該攤（鋪）位已達三年。 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核准辦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使用攤（鋪）位期限，得合併變更前使用人之使用期間計算。	相關辦法予以規範。
第六條　每一攤（鋪）位停止使用補助費，按原攤（鋪）位使用契約剩餘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已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之原攤（鋪）位使用人，不得重複領取及不得請求賠償、補償或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攤(鋪)位。 第一項之剩餘期間，以主管機關公告日起至原攤（鋪）位使用期間屆滿之日計算。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一、市場自公告停止使用起，攤（鋪）位使用人於攤（鋪）位使用契約剩餘使用期間，即需另尋營業地點及準備營業設備等致原攤（鋪）位無法繼續正常經營，而造成營業額減少、顧客流失等損失。為補助攤（鋪）位使用人之損失，且各攤（鋪）位之平均營業所得難以認定，爰以原攤（鋪）位使用契約剩餘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停止使用補助費之計算。 二、有關補助費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之認定係考量市府財政及資源合理分配。 三、另攤（鋪）位停止使用補助費之計算期間應自主管機關公告日起至原攤（鋪）位使用期間屆滿之日計算，以合理補助攤（鋪）位使用人之損失。
第七條　停止使用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相關文件，由執行機關另行通知或公告之。 申請案經執行機關核准而未於通知或公告期間內具領者，執行機	停止使用補助費之發放方式等細節，授權執行機關通知或公告之。。

關得依法提存之。但有特殊情事者，執行機關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並以一次為限。 執行機關得於核准停止使用補助費之行政處分附加附款。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已核發者，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攤（鋪）位使用人返還： 一、未符第五條所定補助資格。 二、未履行核准補助所附負擔。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或具領補助。	不予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之規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為辦理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停止使用時，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市場處。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市場之停止使用，指公有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依法停止使用之情形。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終止攤（鋪）位使用契約，並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

一、因改建公有市場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二、公有市場所在建物經鑑定有結構安全之虞。

三、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實際經營之攤（鋪）位未達全部攤（鋪）位數三分之一或該層攤（鋪）位數三分之一。

四、其他因政策變更或為應市政需要。

第　五　條　　攤（鋪）位使用人申請停止使用補助費，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前與市場處訂有攤（鋪）位使用契約，並無積欠攤（鋪）位使用費與自治組織管理費，且無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之待改正事項者。

二、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前使用該攤（鋪）位已達三年。

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核准辦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使用攤（鋪）位期限，得合併變更前使用人之使用期間計算。

第　六　條　　每一攤（鋪）位停止使用補助費，按原攤（鋪）位使用契約剩餘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已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之原攤（鋪）位使用人，不得重複領取及不得請求賠償、補償或安置於其它公有市場攤(鋪)位。

第一項之剩餘期間，以主管機關公告日起至原攤(鋪)位使用契約屆滿之日計算，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七　條　　停止使用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相關文件，由執行機關另行通知或公告之。

申請案經執行機關核准未於通知或公告期間內具領者，執行機關得依法提存之。但有特殊情事者，執行機關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並以一次為限。

執行機關得於核准停止使用補助費之行政處分附加附款。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已核發者，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攤（鋪）位使用人返還：

一、未符第五條所定補助資格。

二、未履行核准補助所附負擔。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或具領補助。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